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员会

碑字〔2024〕26号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 方案》《碑林区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 《碑林区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工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碑林区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碑林区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7日

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

为持续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不断巩固和深化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紧盯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聚焦“六个碑林”，聚力“六个奋勇争先”。坚持以高质量项目建设为引领，聚焦科技创新、文旅融合、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抓好项目谋划、建设、招引、服务。全面推动项目建设，为稳投资、扩内需、促发展筑牢根基。

——总量平稳增长。不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结构持续优化。着眼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碑林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牵引带动作用，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60 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50 家；旅游收入增长 12% 左右。持续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全年实际使用外资、实际使用内资分别达到 1200 万美元和 8.8 亿元人民币。

——谋划储备充足。区级“四个一批”谋划、储备项目不少于 70 个，总投资超 400 亿元。全年新引进总投资 1000 万元或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招商引资项目 4 个，推动项目注册企业 3 个。

——推进建设加快。全年新开工项目不少于 10 个；竣工项目不少于 10 个。

——要素保障提升。省级、市级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应保尽保，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年底前支付90%以上。

——服务管理增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大力压缩各环节行政审批时间；省级、市级重点在建和新开工项目手续办结率二季度前力争达到100%。

二、重点任务

（一）抓谋划储备，实现项目良好接续

实施目标：聚焦区域核心功能定位及特色产业布局，聚焦重大战略政策补齐短板弱项，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加大重点项目招引力度，量质并进，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1. 深入开展“五进五争五比”“三送一解”大走访活动，按照管行业就要管项目的原则，落实国家级、省级、市级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项目谋划长效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
2. 围绕西安“双中心”建设等机遇，聚焦新质生产力，深挖辖区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项目资源，促进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催化全链条，争取谋划储备一批引领作用强、发展潜力高、社会效益好的“基本盘”项目；结合“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启动下一个五年规划期重大项目谋划，力争更多重大项目、好项目纳入省、市“十五五”规划，充实我区“长期盘”项目库；依托我区文旅、商贸、科教等优势，结合区内闲置空间资源实际，加快开发文旅商教融合新业态、新场景，谋划储备一批“实力盘”项目。

3. 围绕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深化校地合作孵化投资项目，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确保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设计大楼等项目年内竣工投用。加快环西工大创新带、建科大创新街区、时空信息产业聚集区、地理信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

4. 发挥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强化本地产业配套合作，谋划产业链上下游项目。加快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指导支持企业实施扩产扩能、设备更新、数字赋能等技术改造项目。

5. 围绕培育壮大新型消费，聚焦文旅重点产业链谋划储备一批精品项目，打造动漫、电竞、传媒、影视、新闻出版、文创等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激发释放有潜能的消费。

6. 促进数实深度融合，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等重点数字产业集群。组织企业积极参与西部数字经济博览会，催生一批数字经济好项目、好企业、好产品。

7. 积极参与“投资西安”主题系列招商推介活动，实施靶向招商，招引一批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带动示范强的领军企业、重大项目。积极把握中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机遇，围绕文旅、服务业、科技创新等产业，策划组织精准招商活动。

8. 完善修订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制定 2024

年度全区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从在谈、签约、开工、竣工四个维度，对招商引资项目实施分类、分阶段精细化管理。

（二）抓重点领域，高效推进项目建设

实施目标：聚焦精准调度高效推进，聚焦重点项目年度任务，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发力，聚焦政府投资引导带动，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回升向好。

9. 按照“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分级负责、计划管理”思路，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科学分解项目月度任务，开展偏离度分析。依托碑林区重点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实时调度重点项目及“四个一批”项目，建立未开工、手续未办结、未入库、未达进度等问题项目台账，智慧化监测预警、协同化处置问题，有效形成“线上+线下”项目统筹协调调度，合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10. 重点推进“1+4+3”重大项目。做好百亿级西安太古里项目全方位要素保障，加快碑林博物馆改扩建等4个市级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推动钟楼饭店有机更新、三利集团西北总部、内蒙古大厦等3个前期项目落地。

11. 加快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扎实推进13个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按照每季度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强部门沟通协作，适时召开调度会和人大代表观摩活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做好各类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确保服务保障到位。

12. 全力推进文化旅游项目。加快边家村工人文化宫、中贸

风华宫等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金花豪生酒店改造等项目服务，保障原市委大礼堂提升改造、陕西文化演艺中心等项目落地建设。

13.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做好总投资 3.2 亿元的 9 个老旧小区改造、9 条次支路整治、10 公里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和 210 公里水气热管网改造，力促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街景提升等项目完成建设。全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 600 个，提升改造公厕 17 个。

14. 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强力推进电网攻坚，配合完成好城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协调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尽快完成和平变、火炬变两座变电站选址任务。做好涉及我区新建变电站配套电力沟道建设的环境保障工作。

15. 提升公共服务能级。加快省人民医院 A 栋住院楼、省疾控应急实验大楼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促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尽快实施，加快推进 19 个社区嵌入式服务项目建设，新建改造 7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确保市二十六中太乙分校改扩建项目建成投用，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满足辖区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16. 有序推进“保回迁”项目。年底前，提前完成纳入全市年度任务的大学东路西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持续攻坚永华里、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17. 优化政府投资组织方式。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抓好区本级政府组织投资项目，充分引导调动区属平台公司及其他各类社会投资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引导、国企

带动、市场主导”的多方合力。

（三）抓要素供给，优化项目建设环境

实施目标：聚焦项目资金保障，聚焦项目用地保障，聚焦项目用工保障，聚焦加快项目开竣工，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18.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既有政策和超长期国债等新增政策，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

19.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使用，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年底前支付90%以上。

20. 健全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积极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激发各类社会资本活力。

21. 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梳理摸清项目单位用工需求，建立完善项目单位用工需求监测机制，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用工招聘、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全方位服务。

22. 进一步推广产业类项目在满足规划、消防、人防等分项验收要求和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开展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促进项目尽快试生产。

23.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要素保障部门作用，对企业反映强烈、长期制约项目落地入库的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分类推进解决。短期内能够解决的，明确时限要求、责任部门，限期予以解决；短期无法解决的，明确推进方案，持续推进加快解决；存在政策障碍确实无法解决的，抓紧调整项目，及时将要素资源用于

其他高质量项目。

（四）抓行政效能，提升服务管理质效

实施目标：聚焦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聚焦强化投资支持政策，聚焦优化审批服务质量，聚焦优化成效评价体系，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协同配合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

24. 出台《西安市碑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改完善《西安市碑林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方案》，从项目谋划储备、计划编制、审批手续、推进实施等方面进行全流程规范。

25. 全面实行“四个一批”项目入库联合论证机制，坚持“先评估、后决策”，靠前研判项目选线选址、能耗水耗需求与国土空间规划、要素供给能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适配性，做细做实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决策科学、质量过硬。

26. 健全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落实一揽子化债政策，严禁超出财力水平铺新摊子、上新项目，确保债务规模下降，债务率保持在120%以下。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展全覆盖自查评估，持续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7. 畅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台账，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一站式”“全链条”帮办代办服务。

28. 推行国有土地“先考古、后出让”政策机制和考古勘探前置工作模式。深化考古勘探领域制度改革，吸纳、组织有能力

的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承担基建考古工作，充实考古工作力量，持续推行“大片区考古”，提升考古工作效能。

29. 完善重点项目环评台账机制，提前介入指导建设单位编制报批环评文件，及时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具备受理审批条件的重大项目，环评按期办结率达到100%。

30. 围绕“五率”核心指标（招商引资落地率、前期手续办结率、储备项目开工率、计划投资完成率、竣工投产达效率），完善“四个一批”重点项目滚动接续成效评价体系，优化奖惩激励机制。强化法定数据权威性，完善投资运行和“四个一批”监测评价方式，项目开工建设数据按统计标准监测调度，强化入库标准对项目管理质量和项目建设成效的标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质量项目推进年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统筹，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开展情况，协调推进相关重点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抓落实，要综合运用统筹推进、领导包抓、调度评价等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部门协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及项目责任单位要坚持全区“一盘棋”思想，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新格局。围绕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开工、观摩等活动。

（三）强化服务保障。建立多维度项目服务机制，聚焦关键

环节，压实责任链条。用好“四下基层”工作方法，组织投资项目政策进课堂、进基层、进企业，引导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发现和破解难题，精准服务项目建设，促进“三个年”成果相互转化运用，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四)强化谋划转化。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聚焦创新驱动、文旅产业、民生保障等领域，抢抓各类试点示范机遇，契合省级、市级、区级政策导向，谋划一批优质重点项目，扩大全区项目基本盘。将项目按照“四个一批”模式精准分级分类，形成项目清单，做深做实项目进度核查及手续办理工作，确保项目扎实推进。

(五)强化宣传报道。强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全方位、多形式、高频次开展项目建设宣传报道，及时发布项目动态，解读最新政策措施，总结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宣传质量。鼓励各级各部门创新工作举措，选树一批先进经验和优秀典型案例，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西安市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西安市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重点任务清单

《西安市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部署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h4>一、行动目标</h4>		
(一) 总量平稳增长	不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2024 年 12 月 区发改委
(二) 结构持续优化	着眼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碑林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牵引带动作用，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60 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50 家；全年旅游收入增长 12% 左右。	2024 年 12 月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文旅局 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
	持续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全年实际使用外资、实际使用内资分别达到 1200 万美元和 8.8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区投合局
(三) 谋划储备充足	2024 年全区“四个一批”谋划、储备项目不少于 70 个，总投资超 40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项目责任单位
	全年新引进总投资 1000 万美元或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招商引资项目 4 个，推动项目注册企业 3 个。	2024 年 12 月 区投合局
(四) 推进建设加快	全年新开项目不少于 10 个；竣工项目不少于 10 个。	2024 年 12 月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项目责任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部署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五) 要素保障提升	省、市级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应保尽保。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年底前支付90%以上。	2024年12月	区财政局
(六) 服务管理增效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大力压缩各环节行政审批时间。	持续推进	各项目审批服务部门
	省、市重点在建和新开工项目手续办结率二季度前力争达100%。	2024年6月	各项目审批服务部门
二、重点任务			
(一) 抓谋划储备, 实现项目良好接续			
1. 深入开展“五进五争五比”“三送一解”大走访活动,按照管行业就要管项目的原则,落实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项目谋划长效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街道
2. 围绕西安“双中心”建设等机遇,聚焦新质生产力,深挖辖区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项目资源,促进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催化全链条,争取谋划储备一批引领作用强、发展潜力高、社会效益好的“基本盘”项目;结合“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启动下一个五年规划期重大项目谋划,力争更多大项目、好项目纳入省、市“十五五”规划,充实我区“长期盘”项目库;依托我区文旅、商贸、科教等优势,结合区内闲置空间资源实际,加快开发文旅商教融合新业态、新场景,谋划储备一批“实力盘”项目。		2024年12月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街道

《西安市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部署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 围绕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深化校地合作孵化投资项目，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快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设计大楼等项目竣工投用。加快环西工大创新带、建科大创新街区、时空信息产业聚集区、地理信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	2024年12月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 文艺路街道
4. 发挥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强化本地产业配套合作，谋划产业链上下游项目。加快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指导支持企业实施扩产扩能、设备更新、数字赋能等技术改造项目。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5. 围绕培育壮大新型消费，聚焦文旅重点产业链谋划储备一批精品项目，打造动漫、电竞、传媒、影视、新闻出版、文创等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激发释放有潜能的消费。	持续推进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6. 促进数实深度融合，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等重点数字产业集群。组织企业积极参与西部数字经济博览会，催生一批数字经济好项目、好企业、好产品。	持续推进	区数据局
7. 积极参与“投资西安”主题系列招商推介活动，实施靶向招商，招引一批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带动示范强的领军企业、重大项目。积极把握中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机遇，围绕文旅、服务业、科技创新等产业，策划组织精准招商活动。	2024年12月	区投合局
8. 完善修订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制定2024年度全区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从在谈、签约、开工、竣工四个维度，对招商引资项目实施分类、分阶段精细化管理。	2024年12月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区投合局 区文旅局 区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碑林分局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西安市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部署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二) 抓重点领域，高效推进项目建设		
9. 按照“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分级负责、计划管理”思路，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科学分解项目月度任务，开展偏离度分析。依托碑林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实时调度重点项目及“四个一批”项目，建立未开工、手续未办结、未入库、未达进度等问题项目台账，智慧化监测预警、协同化处置问题，有效形成“线上+线下”项目统筹协调调度，合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项目责任单位
10. 重点推进“1+4+3”重大项目。做好百亿级西安太古里项目全方位要素保障，加快碑林博物馆改扩建等4个市级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推动钟楼饭店有机更新、三利集团西北总部、内蒙古大厦等3个前期项目落地。	2024年12月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项目责任单位
11. 加快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扎实推进13个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按照每季度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强部门沟通协作，适时召开调度会和人大代表观摩活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做好各类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确保服务保障到位。	2024年12月	区发改委
12. 全力推进文化旅游项目。加快边家村工人文化宫、中贸风华宫等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金花豪生酒店改造等项目服务，保障原市委大礼堂提升改造、陕西文化演艺中心等项目落地建设。	2024年12月	区文旅局 张家村街道 柏树林街道 文艺路街道 南院门街道 长安路街道 区机关事务局

《西安市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部署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3.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做好总投资 3.2 亿元的 9 个老旧小区改造、9 条次支路整治、10 公里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和 210 公里水气热管网改造，力促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街景提升等项目完成建设。全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 600 个，提升改造公厕 17 个。	2024 年 12 月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
14. 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强力推进电网攻坚，配合完成好城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协调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尽快完成和平变、火炬变两座变电站选址任务。做好涉及我区新建变电站配套电力沟道建设的环境保障工作。	2024 年 12 月	区发改委
15. 提升公共服务能级。加快省人民医院 A 栋住院楼、省疾控应急实验大楼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促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尽快实施，加快推进 19 个社区嵌入式服务项目建设，新建改造 7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确保市二十六中太乙分校改扩建项目建成投用，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满足辖区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2024 年 12 月	区教育局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文艺路街道 张家村街道 太乙路街道
16. 有序推进“保回迁”项目。年底前，提前完成纳入全市年度任务的大学东路西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持续攻坚永华里、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2024 年 12 月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17. 优化政府投资组织方式。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抓好区本级政府组织投资项目，充分引导调动区属平台公司及其他各类社会投资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引导、国企带动、市场主导”的多方合力。	2024 年 12 月	区发改委 区国资局
(三) 抓要素供给，优化项目建设环境		
18.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既有政策和超长期国债等新增政策，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	2024 年 12 月	区发改委

《西安市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部署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9.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使用，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年底前支付 90%以上。	2024 年 12 月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各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项目责任单位
20. 健全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积极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激发各类社会资本活力。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各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项目责任单位
21. 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梳理摸清项目单位用工需求，建立完善项目单位用工需求监测机制，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用工招聘、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全方位服务。	持续推进	区人社局
22. 进一步推广产业类项目在满足规划、消防、人防等分项验收要求和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开展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促进项目尽快试生产。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23.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要素保障部门作用，对企业反映强烈、长期制约项目落地入库的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分类推进解决。短期内能够解决的，明确时限要求、责任部门，限期予以解决；短期无法解决的，明确推进方案，持续推进加快解决；存在政策障碍确实无法解决的，抓紧调整项目，及时将要素资源用于其他高质量项目。	持续推进	各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要素资源保障部门
(四) 抓行政效能，提升服务管理质效		
24. 出台《西安市碑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改完善《西安市碑林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方案》，从项目谋划储备、计划编制、审批手续、推进实施等方面进行全流程规范。	2024 年 6 月	区发改委

《西安市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部署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5. 全面实行“四个一批”项目入库联合论证机制，坚持“先评估、后决策”，靠前研判项目选线选址、能耗水耗需求与国土空间规划、要素供给能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适配性，做细做实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决策科学、质量过硬。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项目审批服务部门
26. 健全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落实一揽子化债政策，严禁超出财力水平铺新摊子、上新项目，确保债务规模下降，债务率保持在120%以下。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展全覆盖自查评估，持续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持续推进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27. 畅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台账，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一站式”“全链条”帮办代办服务。	持续推进	区行政审批局
28. 推行国有土地“先考古、后出让”政策机制和考古勘探前置工作模式。深化考古勘探领域制度改革，吸纳、组织有能力的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承担基建考古工作，充实考古工作力量，持续推行“大片区考古”，提升考古工作效能。	持续推进	区文旅局
29. 完善重点项目环评台账机制，提前介入指导建设单位编制报批环评文件，及时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具备受理审批条件的重大项目，环评按期办结率达到100%。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30. 围绕“五率”核心指标（招商引资落地率、前期手续办结率、储备项目开工率、计划投资完成率、竣工投产达效率），完善“四个一批”重点项目滚动接续成效评价体系，优化奖惩激励机制。强化法定数据权威性，完善投资运行和“四个一批”监测评价方式，项目开工建设数据按统计标准监测调度，强化入库标准对项目管理质量和项目建设成效的标定。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区统计局

《西安市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部署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高质量项目推进年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开展情况，协调推进相关重点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抓落实，要综合运用统筹推进、领导包抓、调度评价等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要素资源保障部门
(二) 强化部门协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及项目责任单位要坚持全区“一盘棋”思想，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新格局。围绕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开工、观摩等活动。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要素资源保障部门
(三) 强化服务保障。建立多维度项目服务机制，聚焦关键环节，压实责任链条。用好“四下基层”工作方法，组织投资项目政策进课堂、进基层、进企业，引导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发现和破解难题，精准服务项目建设，促进“三个年”成果相互转化运用，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要素资源保障部门
(四) 强化谋划转化。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聚焦创新驱动、文旅产业、民生保障等领域，抢抓各类试点示范机遇，契合省市区政策导向，谋划一批优质重点项目，扩大小区项目基本盘。将项目按照“四个一批”模式精准分级分类，形成项目清单，做深做实项目进度核查及手续办理工作，确保项目扎实推进。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要素资源保障部门 各项目责任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部署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五) 强化宣传报道。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全方位、多形式、高频次开展项目建设宣传报道，及时发布项目动态，解读最新政策措施，总结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宣传质量。鼓励各级各部门创新工作举措，选树一批先进经验和优秀典型案例，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持续推进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委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要素资源保障部门 各项目责任单位

- 备注：1. 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数据局等部门。
 2. 各项目审批服务部门：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各相关审批部门。
 3. 各要素资源保障部门：包括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

碑林区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全省深化“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新突破”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全区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结合碑林实际，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坚持“大抓改革、大抓服务、大抓效能”，按照“一个目标、两个重点、四个突破”工作思路，“一个目标”即争创“陕西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树牢“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新品牌；“两个重点”即围绕“立起来的开发区”“没有围墙的科技园”，塑造营商环境新模式；“四个突破”即聚焦“在全周期优化涉企服务水平上实现新突破、在全过程强化项目服务保障上实现新突破、在全链条构建产业生态体系上实现新突破、在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上实现新突破”，构建营商环境新业态，打造政府最诚信、企业最舒心、办事最高效“营商环境名片”，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动，助力我区“六个碑林”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 聚焦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在全周期优化涉企服务水平上实现新突破

1. 营造公平公正市场准入环境。开展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

“破壁”行动，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建立市场准入壁垒线索举报、排查、清理长效机制，清理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违法设定、变相设定准入障碍现象。组织清理各类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废除各类限制企业平等竞争的不合理规定。

2. 推动企业“准入快、准营易”。推动企业设立、变更、备案、迁移、注销等事项“全程网办、同城通办”，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0.5个工作日办结、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即时办结”。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深化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实行住所在线核验；依托市级实名认证系统，支持企业名称依法转让，规范企业迁移。深化简易注销改革，推广“证照同销”，支持企业同步注销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深化“证照联办”，将改革范围扩大至20个以上行业领域；试行“证照同变”，支持企业“零跑动”自主变更经营范围；在7个以上行业探索实施“一证多址”改革，实现经营主体“准入即准营”。

3. 开展企业培强扶优行动。支持优秀企业加快做大做强，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实施针对性精准化帮扶。认真落实全市“个转企”“小升规”“规上市”扶持政策，加大对成功转型企业的政策奖补力度，积极培育“五上”企业、上市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 打造“无事不扰”监管环境。动态更新监管事项清单，实现“一张清单统监管”。建立健全7个综合执法领域及7个民生

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体系。建立“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

5. 深化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等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违法行为。

6. 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拖欠账款问题梳理排查，按时完成全市部署任务。对进入司法程序的账款拖欠案件建立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建立清欠问题通报机制，加大司法仲裁力度，依法依规对典型案例、恶意拖欠等行为予以曝光、挂牌督办。

7. 开展诚信体系建设攻坚行动。认真落实全市推广“信易贷”平台等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抓好政务失信行为整改，按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并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行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推行“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制度。

8.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第三方评估，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聚焦企业关切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一刀切”执法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严防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不断健全与

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9. 提升涉企法律服务水平。优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功能，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圈。积极培育专业化品牌公证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简化证明事项，编制公布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10. 提升商事纠纷解纷质效。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打造“1+45+N”诉源治理体系；健全完善诉讼、调解与仲裁“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探索开展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争取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规范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

11. 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开展民商事案件审判智能化和简单案件要素式审判。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提升执行效能，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健全民商事案件律师在线查询涉案信息等机制，进一步提升诉讼便利度。

12.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监测和联系服务制度。拓宽就业信息共享交流渠道，加大与周边地区劳务交流力度。深化校企合作，鼓励支持技工院校相关专业建设，开展定制化技能人才培养。探索开展特定领域省内市外初中级专业技术人才调入免确认工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规范企业用工行为。设立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为劳动者法律维权提供“一站式”服务。全面推行人社事项“网上办”

“提速办”“打包办”，实现50%以上服务事项即时办结。

13.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改革，构建招标投标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公开透明开展政府采购，探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准入制；稳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推动中小企业合同占比达到政府采购总规模的85%以上。

（二）聚焦探索要素供给“新模式”，在全过程强化项目服务保障上实现新突破

14. 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制度。认真落实《西安市强化项目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对做好项目审批、要素保障、跟踪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工作进行系统部署并抓好推进落实。

15. 建立要素成本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对要素配置情况进行结构化分析，精准掌握各类要素对当前发展的支撑度、与发展定位的适配度，找准问题不足、需求缺口、优化方向，及时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相关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

16. 提升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效率。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深化推行国有土地“先考古，后出让”政策机制，有序推进大片区考古，进一步提升文勘工作效能。探索“告知承诺+预审批”模式，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

17.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效。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

合一”，实现“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推行施工图联审，将审查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争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将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法定时间一半以上，按期办结率达到100%。推行建设单位分阶段申办施工许可和建筑师负责制。全面推行项目联合验收，实现统一受理验收申请、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深化“市政通”集成改革，认真落实水电气网线上线下联合报装机制，并联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智慧审批”，开展“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整治，提升“全程网办”深度和监管效能。建立项目审批“审前辅导”“审批协调”“绿色通道”“项目管家”机制，助推项目落地建设。

18.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全面推广保函（保险）代替投标保证金，依法减免或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工业用地项目依法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规范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收费行为，提高收费透明度。对信用良好的施工企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缓缴等优惠政策。制定或调整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收费标准，降低建筑垃圾清运成本。

19. 提升项目统筹服务水平。推行项目服务保障清单制，各行业部门梳理形成项目建设各阶段需要履行的服务保障职责清单，为项目提供主动靠前、及时跟进、精准精细的专业服务。优化项目全链条帮办代办服务，设立重点建设项目“代办管家”，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分类建立项目反

映问题台账，实行挂账销号管理。为重点项目“一对一”配备法律顾问和“项目警官”，强化项目法治护航。

（三）聚焦释放科技创新“新动能”，在全链条构建产业生态体系上实现新突破

20. 营造良好创新发展环境。聚焦以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高标准落实秦创原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和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大力开展科技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不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持续推进重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双中心在成形起势上取得新突破。

21. 推动楼宇经济提质增效。深化拓展楼宇经济大数据平台、碑林楼宇招商云、碑林楼宇服务站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楼宇招商和服务质效，全年培育打造产业特色楼宇2栋以上，引进企业120家以上。

22. 推动开放经济扩容增量。抓好外向型经营主体和外贸平台型企业的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鼓励内贸企业、电商企业和“老字号”“非遗”等特色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全年引进跨境电商和直播电商企业10家以上。

23. 推动数字产业发展。针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结合碑林区情实际，全面落实市级出台的各类支持政策，提升政策普惠覆盖面。

24. 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库，绘制招商地图，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招商推介。建立健全招商引资

项目谋划、洽谈、签约、注册、开工、竣工、投产全链条服务保障机制，全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1200万美元、实际使用内资达到8.8亿元。

25. 加大产权保护应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年内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5%以上，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增长5%以上，版权示范单位、园区数量增长15%以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

26.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引导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金融机构，强化对全区重大战略重大领域的服务支撑。持续推广“银税互动”“创业担保贷款”“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政采贷”等形式多样的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创新非抵押类信贷产品。

27. 强化人才支持保障。制定发布年度碑林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岗位人才需求目录，实施精准招引。争取“校招共用”试点，创新高校与企业之间人才“共享”模式，推动“人才池、项目池、资金池”互联互通、精准匹配。设立“人才服务专员”，对用人单位引进或培养的高层次人才，跟进做好安居、就医、子女教育、科研配套等服务。落实外籍“高精尖缺”人才陕西标准及配套政策，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四）聚焦打造利企便民“新品牌”，在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上实现新突破

28.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集成审批。全面推开“一业一证”改

革，年内将不少于2个行业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范围，实现“一证准营”。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全面落实市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联席会议机制，探索设置“首席问题官”全程跟进解决问题，为企业群众提供兜底服务。

29.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健全“一企一档、一人一档”，丰富企业和个人服务专区功能。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认真落实《西安市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引导支持优秀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30. 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涉企服务窗口建设，为企业提供一站集成的综合服务。探索涉企政务服务集成化、增值化改革，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围绕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高频事项，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衍生服务。

31. 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加速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扩大数字政务“一张网”“一朵云”基础设施覆盖范围，提升支撑能力，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在区、街道、社区三级全覆盖。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配合打造“i西安”城市服务品牌，实现80%

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32. 设立“营商环境示范服务岗”。在政务服务大厅、街道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办税服务厅、各税务所和市场监管所等服务窗口，设立“营商环境示范服务岗”，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服务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好窗口政策咨询、助企帮扶等服务。

33. 推动惠企政策实现“直达快享”。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市级惠企政策制定制度，推动区级各相关单位新出台政策原则上需按照“线上平台能申报、最大限度减材料、推动实现免申报”方式制定。依托“西安政策通”平台，实现新出台政策全量向平台归集、统一向社会发布。进一步简化政策申报流程、申请材料，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率、“线上办理”率双提升。开展政策兑现情况监督检查，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34. 优化办税服务体验。深化纳税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拓展“5分钟办税圈”建设，推进涉税服务“就近办、快捷办”。推进“枫桥式”税务所建设全覆盖，推行“受理—调解—回访—分析”四个环节组成的闭环管理机制。探索推广“税链长+产业链”工作机制。企业年均纳税时间压减到62个小时以内。

35. 便利办理公安业务。深化身份证业务“网上办”，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推行出入境证照办理“绿色通道”、上门集中办理等便利化举措，进一步缩短办证时间。

36. 深化12345热线“接诉即办”改革。健全企业群众诉求

从受理、转办到跟踪、反馈、评价、督办的全程工作闭环，切实提高问题解决实效。强化对办事堵点的数据分析研究，建立共性问题长效解决机制，实现处置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聚焦企业“最关心、最期盼、最困扰”的热点诉求，完善“应答知识库”，探索企业诉求线上实时智能解答，推动破解问题的关口前移、未诉先办。

37. 畅通政企沟通互动渠道。定期举办民营企业恳谈会等活动，畅通政企沟通交流渠道。常态化开展“一把手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处投诉”活动，推动企业群众诉求及时有效解决。

38. 推动营商环境共商共建共享。加强与各行业商会协会的沟通联络，引导专家、学者、企业家深度参与政策咨询、制定与评估。围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定期开展“体验+评议”活动，以监督促提升、强服务、优环境。

39. 深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治理。聚焦审批不规范、服务意识淡薄、涉企违规收费、行政执法不规范、政府失信等企业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切实解决一批影响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作为夯实高质量发展“硬基础”的关键抓手，加强组织实施，密切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协调推进职责，确保所牵头工作顺利推进、如期完成。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

位工作，主动加强沟通对接，结合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区营商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分析，强力推动各项任务高效落实。

（二）狠抓推进落实。区营商办要完善“月调度、季分析、年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夯实各单位工作责任，健全任务、问题、创新“三张清单”管理模式，以过硬制度保障推动营商环境实现更大突破。各单位要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扎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

（三）深化改革创新。各单位要紧盯“争创陕西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目标，加快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从“分领域提升”向“生态化构建”转变，从“便捷化服务”向“增值化服务”转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基础，在企业服务、政策服务、诉求解决、监管执法、合规指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开展营商环境“小切口”试点改革，打造碑林特色营商环境。

（四）及时总结经验。各单位要按照“边推进、边总结”的思路，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取得的亮点成效、形成的典型案例，并加大改革经验信息报送和宣传推介力度。区营商办要进一步加大对各单位首创性、引领性改革经验的提炼总结和宣传推广，建立健全总结一批、推广一批、谋划一批的工作机制，推出更多具有碑林特色的改革经验，打造碑林营商环境品牌。

（五）严格督导考核。区营商办要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

各项任务督导，并按照全市考核要求，对各单位日常工作推进情况、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市场主体满意度情况等进行考核，切实强化考核正向激励、反向倒逼作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高效落实。要聚焦企业、项目全生命服务保障，常态化开展监督问效活动，提升问题线索发现、转办、反馈效能，集中解决一批事关企业项目发展的重难点问题。

本方案各项重点任务牵头单位于每月12日前将各自工作进展情况报区营商办。

附件：碑林区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碑林区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营造公平公正市场准入环境。	(1) 开展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破壁”行动，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建立市场准入壁垒线索举报、排查、清理长效机制，清理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违法设定、变相设定准入障碍现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委	区投资合作局、区财政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 组织清理各类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废除各类限制企业平等竞争的不合理规定。			
2	推动企业“准入快、准营易”。	(3) 推动企业设立、变更、备案、迁移、注销等事项“全程网办、同城通办”，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0.5个工作日办结、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即时办结”。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碑林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数据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4)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深化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实行住所在线核验；依托市级实名认证系统，支持企业名称依法转让，规范企业迁移。			
		(5) 深化简易注销改革，推广“证照同销”，支持企业同步注销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各相关部门	
		(6) 深化“证照联办”，将改革范围扩大至20个以上行业领域；试行“证照同变”，支持企业“零跑动”自主变更经营范围；在7个以上行业探索实施“一证多址”改革，实现经营主体“准入即准营”。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各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开展企业培强扶优行动。	(7) 支持优秀企业加快做大做强，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实施针对性精准化帮扶。	区科工局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8) 认真落实全市“个转企”“小升规”“规上市”扶持政策，加大对成功转型企业的政策奖补力度，积极培育“五上”企业、上市企业。	区委办 区科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9)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区科工局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	打造“无事不扰”监管环境。	(10) 动态更新监管事项清单，实现“一张清单统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各相关部门	
		(11) 建立健全7个综合执法领域及7个民生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12) 建立“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相关部门	
		(13) 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5	深化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	(14) 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等领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违法行为。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办、区城管执法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	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整治行动。	(15) 强化政府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拖欠账款问题梳理排查，按时完成全市部署任务。 (16) 对进入司法程序的账款拖欠案件建立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 (17) 建立清欠问题通报机制，加大司法仲裁力度，依法依规对典型案例、恶意拖欠等行为予以曝光、挂牌督办。	区科工局 区法院 区科工局	区国资局、区财政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社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7	开展诚信体系建设攻坚行动。	(18) 认真落实全市推广“信易贷”平台等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 (19) 抓好政务失信行为整改，按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并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 (20)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行信用修复“一网通办”。 (21) 推行“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制度。	区科工局 区科工局 区科工局 区科工局	区级相关部门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8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22) 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第三方评估，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区司法局	区级相关部门	
		(23) 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聚焦企业关切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一刀切”执法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严防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	区司法局	区级相关部门	
		(24) 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不断健全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碑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9	提升涉企法律服务水平。	(25) 优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功能，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圈。	区司法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6) 积极培育专业化品牌公证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区司法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7)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区营商办 区司法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8) 简化证明事项，编制公布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区司法局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0	提升商事纠纷解纷质效。	(29) 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打造“1+45+N”诉源治理体系；健全完善诉讼、调解与仲裁“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	区法院	区级相关部门	
		(30) 探索开展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	区法院	区级相关部门	
		(31) 争取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规范商事调解组织的登记管理。	区司法局	区级相关部门	
11	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	(32) 开展民商事案件审判智能化和简单案件要素式审判。	区法院	区级相关部门	
		(33) 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提升执行效能，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	区法院	区级相关部门	
		(34) 健全民商事案件律师在线查询涉案信息等机制，进一步提升诉讼便利度。	区法院	区级相关部门	
12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35) 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监测和联系服务制度。	区人社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6) 拓宽就业信息共享交流渠道，加大与周边地区劳务交流力度。	区人社局	区级相关部门	
		(37) 深化校企合作，鼓励支持技工院校相关专业建设，开展定制化技能人才培养。	区人社局	区级相关部门	
		(38) 探索开展特定领域省内市外初中级专业技术人才调入免确认工作。	区人社局	区级相关部门	
		(39)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区人社局	区级相关部门	
		(40) 设立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为劳动者法律维权提供“一站式”服务。	区人社局	区级相关部门	
		(41) 全面推行人社事项“网上办”“提速办”“打包办”，实现50%以上服务事项即时办结。	区人社局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3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42)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改革，构建招投标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 (43) 公开透明开展政府采购，探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准入制；稳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推动中小企业合同占比达到政府采购总规模的85%以上。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级相关部门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4	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制度。	(44) 认真落实《西安市强化项目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对做好项目审批、要素保障、跟踪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工作进行系统部署并抓好推进落实。	区营商办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市资规局碑林分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15	建立要素成本统计分析制度。	(45) 定期对水电气暖等要素配置情况进行结构化分析，精准掌握各类要素对当前发展的支撑度、与发展定位的适配度，找准问题不足、需求缺口、优化方向，及时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相关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	区发改委 区统计局	区委办、市资规局碑林分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科工局、区商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6	提升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效率。	(46) 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47) 深化推行国有土地“先考古，后出让”政策机制，有序推进大片区考古，进一步提升文勘工作效能。 (48) 探索“告知承诺+预审批”模式，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	市资规局碑林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市资规局碑林分局	区级相关部门 区级相关部门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7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效。	(49)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现“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市资规局碑林分局	区住建局、区发改委等区级相关部门	
		(50)推行施工图联审，将审查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市资规局碑林分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51)争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将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法定时间一半以上，按期办结率达到100%。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区级相关部门	
		(52)推行建设单位分阶段申办施工许可和建筑师负责制。	区住建局	区级相关部门	
		(53)全面推行项目联合验收，实现统一受理验收申请、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市资规局碑林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委等区级相关部门	
		(54)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深化“市政通”集成改革，认真落实水电气网线上线下联合报装机制，并联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委、区城管执法局、公安碑林分局、区数据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55)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智慧审批”，开展“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整治，提升“全程网办”深度和监管效能。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委、市资规局碑林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56)建立项目审批“审前辅导”“审批协调”“绿色通道”“项目管家”机制，助推项目落地建设。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8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57)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全面推广保函(保险)代替投标保证金，依法减免或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区发改委	区委办、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58)对工业用地项目依法实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59)规范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收费行为，提高收费透明度。	区发改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60)对信用良好的施工企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缓缴等优惠政策。	区人社局	区级相关部门	
		(61)制定或调整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收费标准，降低建筑垃圾清运成本。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19	提升项目统筹服务水平。	(62)建立项目手续办理和投资进度清单，为项目提供主动靠前、及时跟进、精准精细的专业服务。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市资规局碑林分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63)项目全链条帮代办服务，设立重点建设项目“代办管家”，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一站式”帮代办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相关部门	
		(64)分类建立项目反映问题台账，实行挂账销号管理。	区发改委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5)为重点项目“一对一”配备法律顾问和“项目警官”，强化项目法治护航。	区司法局 公安碑林分局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0	营造良好创新发展环境。	(66) 聚焦以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高标准落实秦创原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和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大力开展科技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不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持续推进重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双中心在成形起势上取得新突破。	区科工局 环大学创新 产业带管委会	区委办、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21	推动楼宇经济提质增效。	(67) 深化拓展楼宇经济大数据平台、碑林楼宇招商云、碑林楼宇服务站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楼宇招商和服务质效，全年培育打造产业特色楼宇 2 栋以上，引进企业 120 家以上。	区特色街区和 总部楼宇服务 中心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2	推动开放经济扩容增量。	(68) 抓好外向型经营主体和外贸平台型企业的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鼓励内贸企业、电商企业和“老字号”“非遗”等特色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全年引进跨境电商和直播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	区商务局	区级相关部门	
23	推动数字产业发展。	(69) 针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结合碑林区情实际，全面落实市级出台的各类支持政策，提升政策普惠覆盖面。	区数据局	区级相关部门	
24	加大产业招商力度。	(70) 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库，绘制招商地图，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招商推介。	区投资合作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71)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谋划、洽谈、签约、注册、开工、竣工、投产全链条服务保障机制。	区投资合作局 区发改委	区级相关部门	
		(72) 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1200 万美元、实际使用内资达到 8.8 亿元。	区投资合作局	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5	加大产权保护应用。	(73)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74)年内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5%以上，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增长5%以上，版权示范单位、园区数量增长15%以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公安碑林分局、区科工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26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75)积极引导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金融机构，强化对全区重大战略重大领域的服务支撑。 (76)持续推广“银税互动”“创业担保贷款”“科技金融贷”等形式多样的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创新非抵押类信贷产品。	区委办	区委办 区科工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27	强化人才支持保障。	(77)制定发布年度碑林区重点产业急需紧缺岗位人才需求目录，实施精准招引。 (78)争取“校招共用”试点，创新高校与企业之间人才“共享”模式，推动“人才池、项目池、资金池”互联互通、精准匹配。 (79)设立“人才服务专员”，对用人单位引进或培养的高层次人才，跟进做好安居、就医、子女教育、科研配套等服务。 (80)落实外籍“高精尖缺”人才陕西标准及配套政策，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区委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委人才办 区科工局 区委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委人才办 区科工局	区委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委人才办 区科工局 区委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委人才办 区科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8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集成审批。	(81) 全面推开“一业一证”改革，年内将不少于2个行业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范围，实现“一证准营”。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相关部门	
		(82) 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全面落实市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相关部门	
		(83) 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联席会议机制，探索设置“首席问题官”全程跟进解决问题，为企业群众提供兜底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9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84)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健全“一企一档、一人一档”，丰富企业和个人服务专区功能。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数据局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碑林分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85) 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数据局等区级相关部门	
		(86) 认真落实《西安市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引导支持优秀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区科工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0	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87)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涉企服务窗口建设，为企业提供一站集成的综合服务。 (88) 探索涉企政务服务集成化、增值化改革，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围绕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高频事项，为企业提供的精准化、个性化衍生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1	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89) 加速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扩大数字政务“一张网”“一朵云”基础设施覆盖范围，提升支撑能力，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在区、街道、社区三级全覆盖。 (90)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配合打造“i 西安”城市服务品牌，实现 80%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区数据局	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2	设立“营商环境示范服务岗”。	(91) 在政务服务中心、街道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办税服务厅、各税务所和市场监管所等服务窗口，设立“营商环境示范服务岗”，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好窗口政策咨询、助企帮扶等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3	推动惠企政策实现“直达快享”。	(92)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市级惠企政策制定制度，推动区级各单位新出台政策原则上需按照“线上平台能申报、最大限度减材料、推动实现免申报”方式制定。 (93) 依托“西安政策通”平台，实现新出台政策全量向平台归集、统一向社会发布。 (94) 进一步简化政策申报流程、申请材料，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率、“线上办理”率双提升。 (95) 开展政策兑现情况监督检查，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4	优化办税服务体验。	(96) 深化纳税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区税务局	区级相关部门	
		(97) 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	区税务局	区级相关部门	
		(98) 拓展“5分钟办税圈”建设，推进涉税服务“就近办、快捷办”。	区税务局	区级相关部门	
		(99) 推进“枫桥式”税务所建设全覆盖，推行“受理—调解—回访—分析”四个环节组成的闭环管理机制。	区税务局	区级相关部门	
		(100) 探索推广“税链长+产业链”工作机制。	区税务局	区级相关部门	
		(101) 企业年均纳税时间压减到62个小时以内。	区税务局	区级相关部门	
35	便利办理公安业务。	(102) 深化身份证业务“网上办”，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推行出入境证照办理“绿色通道”、上门集中办理等便利化举措，进一步缩短办证时间。	公安碑林分局	区级相关部门	
36	深化12345热线“接诉即办”改革。	(103) 健全企业群众诉求从受理、转办到跟踪、反馈、评价、督办的全程工作闭环，切实提高问题解决实效。	区数据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04) 强化对办事堵点的数据分析研究，建立共性问题长效解决机制，实现处置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	区数据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05) 聚焦企业“最关心、最期盼、最困扰”的热点诉求，完善“应答知识库”，探索企业诉求线上实时智能解答，推动破解问题关口前移、未诉先办。	区数据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7	畅通政企沟通互动渠道。	(106)定期举办民营企业恳谈会等活动，畅通政企沟通交流渠道。	区委统战部	区工商联等区级相关部门	
		(107)常态化开展“一把手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处投诉”活动，推动企业群众诉求及时有效解决。			
38	推动营商环境共商共建。	(108)加强与各类行业商会协会的沟通联络，引导专家、学者、企业家深度参与政策咨询、制定与评估。	区民政局	区级相关部门	
		(109)围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定期开展“体验+评议”活动，以监督促提升、强服务、优环境。			
39	深化营商突出问题治理。	(110)聚焦审批不规范、服务意识淡薄、涉企违规收费、行政执法不规范、政府失信等企业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切实解决一批影响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区营商办	区级相关部门	

碑林区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夯实全区高质量发展干部作风能力保障，现就持续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市委、区委“三个年”活动部署要求，紧盯干部作风能力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突出务实导向、进取导向、从严导向，切实推动广大干部政治忠诚持续铸牢、纪律意识持续强化、新风正气持续弘扬、能力素质持续增强、创造活力持续激发，为聚焦“六个碑林”，聚力“六个奋勇争先”，做优“千亿级实力城区”，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碑林实践取得新气象新成效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不懈加强政治建设

1.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健全完善“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坚持把“学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认真落实

实“第一议题”、领导班子读书班、专题党课等制度。组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部学习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作为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的主课必修课，分层分类举办理论研修班、专题示范班，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各方面。抓实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沿着总书记足迹看变化悟思想”实践研学，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运用学 E 西安、古都先锋、碑林先锋等线上平台，采取现场感悟、研讨交流、案例教学、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见行见效。〔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

2. 全面提升政治素养。扎实开展“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认真落实上级调训任务，增强领导干部政治敏锐性和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讲好“开班第一课”要求，探索实行“政治辅导员”“导师帮带”制度，开展好党性分析、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强化干部政治素质培养。依托市域、区域各类红色现场教学点，开展党的革命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举办新提拔处级领导干部延安精神专题培训班，组织党章和党规党纪专题培训，大力弘扬延安精神；举办“强作风，勇担当”专题研讨班，用好西安警示教育基地、西安市“大教训”警示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牵头单位：区委组织

部；参加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

3. 严格执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机制。始终从政治上学、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悟，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健全上下贯通的工作台账、信息系统和闭环落实机制，对贯彻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在工作中、体现在效果上。（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

4. 持续深化政治监督。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根本任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国之大者”，突出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重要任务，强化监督检查。抓好十四届省委巡视和十四届市委第四轮巡察整改工作，扎实做好十四届区委巡察工作，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落地。完善“档案+考察+研判”的系统化、常态化政治素质识别机制，重点围绕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素质5个方面，考准考实干部政治表现，坚决把政治上有问题的干部挡在门外。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督促引导全区干部严防“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

(二) 坚持不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5. 加强政绩观教育。坚持教育先行，把正确政绩观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学内容，抓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这个重点，组织引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从思想深处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怎样树好政绩”的问题。发挥好正反典型案例的示范、警示作用，组织先进模范人物讲述实干为民的担当事迹，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或巡察机关有关同志开展政绩观偏差警示教育等活动，引导广大干部围绕使命所系、发展所需、群众所盼，多做打基础、利长远、出实效的事。(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

6. 改进完善政绩考核。用好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围绕“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等重点工作，持续改进考核评价办法，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优化预警监测提醒、激励担当作为机制，将社会公众满意度作为重要依据，多维度科学评价班子和干部实绩。落实《碑林区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以高质量考核赋能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大力开展“创特色、争荣誉、树品牌”亮点工程专项行动，推动各街道各部门在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对标干、正确干、高效干。深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结合起来，鲜明树立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的工作导向。(牵头单位：区

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发改委、区统计局）

7. 坚决纠治政绩观偏差问题。对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新形象工程”等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将政绩观偏差问题作为巡察重点，着力发现纠治背后政绩观扭曲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通报政绩观错位问题及负面典型。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从宗旨意识、工作作风等方面深入检视剖析，校准思想行为偏差。（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

（三）坚持不懈提升能力本领

8.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大力实施干部履职能力建设提升计划，探索建立组织部门统筹、行业部门设计、培训机构组织的工作机制，开展针对性履职能力建设，不断丰富完善、改进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着力提升培训精准度。紧扣全市“六个打造”奋斗目标和“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建设重点任务，围绕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文化建设、城市规建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6个主题，重点针对处级领导干部、部分科级领导干部以及基层党组织书记，分领域、分批次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推动干部及时填充知识空白、补齐素质短板，持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和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大经济、金融、规划、大数据管理、前沿科技等领域培训力度。积极推行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注重邀请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先进典型等授课，让懂

政策的人讲政策、有经验的人谈经验、会方法的人教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按照“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经验交流”的方式，组织学员下沉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一线开展“沉浸式”培训，提升培训感染力、吸引力、实效性。（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9. 强化一线实践锻炼。认真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百名年轻干部下沉社区实践历练”工作要求，为下沉我区社区的年轻干部搭建学习锻炼平台。梳理汇总全区“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重点工作牵头单位攻坚任务清单、专业人才需求清单“两张清单”，组建“碑林青锋突击队”，采取“揭榜点将”的方式，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前往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建设、风险防范等急难岗位、专业岗位进行实践锻炼，在服务保障“六个碑林”建设中加强年轻干部多岗位、专业化锻炼。（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10. 建立重点工作亮晒机制。设立“奋勇争先榜”“开拓创新榜”“后进提升榜”，对“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晒绩亮榜”，并在年终区考时给予相应加、减分。同时，对排名靠后或工作改善不明显的责任单位进行预警，对进入“后进提升榜”的单位进行约谈，推动各单位在比学赶超中互学互鉴、开拓思路、奋勇争先。（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11. 开展“树牢十种思维、提升十种能力”提升行动。各街道、区级各部门要围绕“树牢系统思维，提升统筹协调能力；树

牢底线思维，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树牢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树牢一线思维，提升调查研究能力；树牢求变思维，提升改革创新能力；树牢比拼思维，提升争先进位能力；树牢斗争思维，提升攻坚克难能力；树牢服务思维，提升群众工作能力；树牢末端思维，提升狠抓落实能力；树牢全局思维，提升工作协同能力”10个方面，组织班子成员开展专题研讨，聚焦本单位“十种思维、十种能力”中存在的问题短板，深入剖析、举一反三，提出改进提升措施，并逐一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四）坚持不懈树立选人用人鲜明导向

12. 深入开展干部队伍分析。采取综合研判、实地走访、跟踪督查等方式，深入了解掌握各街道、区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运行、“六个碑林”重点任务落实和干部作风能力等方面情况，准确识别能力素质高、工作作风硬、重点任务推进有力、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以及能力素质不足、工作推进不力、作风不严不实的干部，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调整提供依据。加强常态化静态分析，全方位、多维度识别干部特质，结合干部特长优势、单位职能定位和发展趋势，通盘考虑，统筹谋划，以事择人，人岗相适。（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13.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持以“以实干论英雄、以实绩定进退”，注重在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化“三个年”活动、落实“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重点任务中发现识别干部，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破除论资排辈，打破隐

形台阶，及时大胆使用、优先晋升。坚持“内部挖潜，外部引源”工作思路，持续加大年轻干部跨街道、跨部门交流任职力度，加强与大型国企、企事业单位、驻地高校的沟通对接，探索建立互派优秀年轻干部交流学习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14. 坚决调整不适宜不胜任干部。认真落实中央《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和省委“三项机制”，综合纪检监察、巡察、审计、信访、统计等有关部门反馈的问题，健全完善负面清单，对推进重大项目、重点任务不上心、不用力，担当精神不强、领导能力不足，工作表现“庸懒散慢虚粗”的领导干部，予以“下”的调整，以“下”的压力倒逼干部“干”的活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参加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信访局）

15. 持续落实严管厚爱措施。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省委、市委、区委要求，紧盯“关键少数”履职用权强化监督，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项目聚集领域和重要岗位干部的管理监督力度，扎实开展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检查，认真查核违规选人用人问题，推动各单位提升干部选用质效。常态化受理干部作风方面的举报，定期通报曝光一批影响恶劣、社会普遍关注的典型案例。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干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失误、差错的性质和影响，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恰当处理，坚决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常态化开展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

对影响期满、积极改正、表现优秀，经考核符合相关规定的，大胆使用。认真落实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实施办法，加强筛选研判，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问题，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

（五）坚持不懈为基层减负赋能

16. 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措施。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方案》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继续保持对文件会议数量的刚性约束，落实年度计划管理，严格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发文开会，加强文件制定前置审核，切实推动解决配套文件简单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问题。严格实施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管理和备案管理，着力纠治简单以发文开会、拍照留痕、做台账留资料、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评价标准的行为，严控对街道、社区的考核总量和频次，对“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施行清单化管理审核。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避免重复、扎堆、多头调研，防止一味要材料听汇报、简单看报表对台账，杜绝层层陪同。严格落实《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重点对强制下载安装、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规范要求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坚决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强化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加强问题线索信息排查研判和实地核查，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参加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

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网信办）

17. 着力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组建综合执法队伍，不断为街道明责、赋权、扩能。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分类培训计划，建立以群众满意度为主的考核办法，推动建设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加大“减上补下”力度，原则上不得从街道、社区借调工作人员，优化落实街道、社区干部待遇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双报到双评议”为民服务机制，大力推进小区邻里服务站建设，深化“融救联助”“无讼社区”等模式，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城市版碑林样板。落实社区工作准入机制，规范整合社区各类制度牌匾、工作机制，深入实施社区阵地“三去一改”，在符合条件的社区开设“市民课堂”“社区夜校”，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引导新就业群体服务社区，撬动社会资源融入治理，着力提升社区精细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参加单位：区委编办、区直机关工委、区住建局）

18. 认真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学习参照《关于市级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的若干措施》要求，认真践行“一线工作法”，依托“三联一进”工作机制，围绕深化“三个年”活动、推进“六个碑林”建设和重要任务落

实、重点项目推进、民生实事落地等，深入基层一线现场办公，广泛征求基层单位和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存在困难，推动问题在一解决、矛盾在一化解、工作在一落实。畅通基层和群众反映问题上报渠道，推行群众诉求线上线下直通快处做法，建立定期研究解决基层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机制，着力破解惠民政策“落不细”、为民服务“跟不上”、群众意见“上不来”以及“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单靠基层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参加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

（六）坚持不懈加强纪律教育

19.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

20. 强化警示教育。抓实抓细分级分类警示教育，建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用好廉政教育基地、警示教育片、忏悔录、案例剖析等资源，深化拓展“执纪

执法者说”警示教育专题课，推行领导干部任前集体开展警示教育制度。注重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干部，常态长效提示提醒，经常性开展廉政谈话、关键岗位廉洁风险预警提示，突出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制发廉洁作品，督促干部时刻绷紧纪律之弦、筑牢廉洁之堤。（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21. 开展“讲纪律、严管理、强作风”专项行动。重点围绕“政策落实不严，干部管理缺失；规矩意识淡薄，工作纪律涣散；作风不严不实，工作敷衍塞责”等方面突出问题，对干部作风纪律进行全面督导检查。梳理完善全区层面干部管理制度规定，将干部日常作风纪律表现与干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务职级晋升等工作挂钩，持续提升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担当作为意识。（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

（七）坚持不懈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2. 持续惩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监督守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以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为抓手，加强集体“三资”监管、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果、深入推进“三资三化”平台建设运用等问题；严肃查处套取骗取、贪污侵占、截留挪用惠农补贴和集体“三资”，以及粮食购销、工程建设等领域腐败问题。（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参加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资规局碑林分局、区审计局）

23. 持续惩治安全生产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排查职能部门对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出入口、疏散通道、违法违规作业视而不见、履职不力等问题；着力纠治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宽松软、执行“四个一律”要求不严格、“一刀切”简单粗暴执法等问题；严肃查处安全执法过程中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以案谋私等腐败问题。（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委、公安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消防碑林大队）

24. 持续惩治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刻汲取“回流生”问题教训，严格入学政策刚性约束，强化行业监管，推动解决教育发展不均衡不充分问题。严厉打击教育掮客，严禁“掐尖”招生，严肃查处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等违规违纪行为。持续纠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中存在的跑冒滴漏和贪腐行为，重点纠治区属学校财务管理不规范、私设小金库、滥发津补贴和后勤管理中暗箱操作、违规承包、以权谋私以及损害学生身体健康等问题，切实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围绕“教育收费负面行为清单”，持续纠治违规收费问题。（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教育局；参加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碑林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审计局）

25. 持续惩治医疗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纠治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过度检查、过度用药、过度使用高值耗材并借机

收取“提成”，虚假就医、倒卖药品以及内外勾结欺诈骗保等损害人民群众利益行为问题。严肃查处医务人员、行业组织借学术讲座活动等名义违规推销取酬、接受捐赠资助、变相摊派销售，及各类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与之关联的经销商、医药代表，以各种名义或形式实施“带金销售”给予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回扣、假借各种形式输送利益等问题，推动解决群众就医难、看病贵。(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卫健局；参加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科工局)

26. 持续惩治食品安全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督促加强肉类产品监管，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瘦肉精”、抗生素、激素及非法加工销售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着力纠治外卖餐饮单位操作环境卫生脏乱差、加工制作不规范等违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校园餐”食品安全监管不规范、食品安全监管不到位，以及市场监管履职不力、以权谋私等作风和腐败问题。（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市场监管局；参加单位：区教育局、公安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

27. 持续惩治生态环保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纠治落实高质量发展等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对中央和省市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重视、敷衍塞责，甚至搞“虚假整改”，生态环境执法简单粗暴、搞“一刀切”，大气污染防治成效不稳固，水污染防治工作不深入等问题；严肃查处履职不力、责任缺

失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参加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公安碑林分局、市资规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28. 持续惩治住房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解决不动产“办证难”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效率不高，以及办证过程中税费评估、清算、收缴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严肃查处保障房违规分配、违规承租转租、管理混乱、以办理公租房为名招摇撞骗，住房管理部门审核把关不严、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不担当不作为，物业行业监管不到位、损害群众利益、变相利益输送等问题；着力解决“保回迁”项目推进缓慢，责任部门履职尽责不力等问题。（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市资规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参加单位：区发改委、公安碑林分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法院、消防碑林大队）

29. 持续惩治社会保障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纠治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业务和残疾人、特困人群各项补贴救助审批把关不严、管理制度机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严肃查处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违规挪用社保基金等违纪违法问题。（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参加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30. 持续惩治城管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排查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超越法律法规设立罚款项目、改变审批职权或范围等问题；着力纠治乱收乱罚、粗暴执法等影响营商环境的不良风气；严肃查处违反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及要求，吃拿卡要、优亲厚友、以权谋私、收取“保护费”等违法执法问题。（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城管局；参加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31. 持续惩治惠民惠企小微资金发放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紧盯惠民惠企小微资金政策宣传、审核把关、资金发放等工作环节，重点整治在惠民惠企各项小额补贴救助的申请、审核、公示、发放中，政策宣传不力、审批把关不严、执行政策不到位及背后的风腐一体问题。严肃查处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截留私分等违纪违法问题。（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

32. 持续惩治扫黑除恶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大排查工作，重点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社区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破坏生产生活秩序的黑恶势力。持续深化巩固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教育领域、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七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查找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短板和缺项。对公安机关查处的涉黑涉恶案件，主动介入跟踪了解，对涉及的“保护伞”“关系网”问题同步立案、同步调查，严肃查处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参加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网信办、公安碑林分局、区司法局、市资规局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33. 重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现象，着力纠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口号式”“包装式”落实和“一刀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等问题；着力纠治在推进全区“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重点工作中存在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着力纠治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权力观扭曲，脱离实际、任性决策，盲目举债铺摊子搞“政绩工程”，以及打着“为民谋福祉”的幌子超规模建设民生项目等“新形象工程”问题，深入整治贪大求洋、任性决策、敷衍塞责、冷硬横推等问题。紧盯花样翻新博眼球现象，严格创建示范活动管理，清理规范节庆论坛展会，防治招商引资“内卷”，纠治脱离实际强推政策行为，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推动干部多在实效上用真功夫、少在形式上动歪脑筋，以实干实绩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参加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投资合作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八）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34. 厉行勤俭节约。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政府购买服务审批，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压缩非必要非急需不合理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搞公款旅游、公务接待餐饮浪费、违规配车用车、民生项目烂尾、挤占基层“三保”开支等突出问题，开展整改整治，把过紧日子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弘扬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教育引导干部从日常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养成俭朴生活的良好习惯，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蔚然成风。（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参加单位：区委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投资合作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审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5. 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严查严治“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以及私设“小金库”违规吃喝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精准发现查处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等方式收送礼品礼金问题，密切关注避开重要节点错峰收送礼问题。严肃纠治巧立名目、变换花样，以值班费、误餐费、劳务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严查借项目考察、招商引资之名违规旅游。防止纠正领导干部利用权力或影响力违规办事，超标准享用办公用房、交通、住房、医疗等资源。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

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参加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开展，继续实行专班推进，由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等部门配合，其他有关责任单位参加，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各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机制，充实人员力量，细化任务举措，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注重统筹结合。坚持把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作为重要抓手，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重点工作等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努力以稳增长、高质量发展和攻坚重点任务的实际成效检验活动成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宣传主渠道作用，及时反映各单位工作进展和特色亮点，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典型引领，注重挖掘提炼更多可推广、能复制、叫得响的好经验好做法，定期通报最佳实践案例，更好促进交流提升。坚持开门搞活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评判，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

（四）从严督导检查。工作专班要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定期

深入一线进行督导检查，了解掌握实际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弄虚作假、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问责通报。各单位要统筹做好督导检查，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优化督查方式，让基层有更多精力抓落实。要坚持督帮一体、同题共答，推动各单位解决实际问题、堵塞工作漏洞、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常态长效。